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73,122股，发行价格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735.8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862,260.14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日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39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404.9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934.27万元。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 进度
1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1,986.23	4,092.82	34.15%
2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4,200.00	2,167.94	51.62%
3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144.21	102.88%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26,186.23	16,404.97	—

注：“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比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1203285329200402213	3,357,97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清水埠支行	33050162766400000619	15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1203285329200405965	1,984,54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1203285314200008713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1203285314200007660	84,000,000.00
合 计	—	109,342,667.97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等原则，项目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还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而进行合理决策及布局，因此公司对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主动控制项目建设进度，致使公司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场地租赁、部分实验室装修、部分设备购买及部分体系认证等工作，尚需进行设备购买、实验室扩展、体系认证扩充等工作。由于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在相关技术研发、设备购置方面更加谨慎。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但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的必要性

（1）升级产品功能，满足不断提高的医药监管标准

制药配液系统主要应用于药液配制、过滤以及各类固、液制剂设备的清洗与灭菌过程，与公司传统的固体制剂设备产品在制药过程中相互衔接，制药配液系统参与制药全过程，对药品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领域的监管标准不断提高。新版GMP的出台，对无菌药品相关的生产标准进行了重点修订，强化了无菌生产和无菌保证的理念，对洁净度检测、灭菌管理、无菌操作等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医药监管对无菌生产和无菌保证的重视，大幅提升了公司下游客户对制药配液系统的质量要求。

本次通过实施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得以更新相关设备、升级生产系统。公司将通过改进产品工艺指标，在产品上实现对清洗压力、清洗剂浓度和清洗剂温度等数据的精准监测，对清洗终点的自动判断，以及对灭菌温度和灭菌时间等关键参数的全程控制，进一步保证其生产的制药配液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达到医药监管的相关标准与要求。

（2）引进自动化设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随着科技的发展与进步，智能制造逐渐成为制造企业发展的新趋势。相较于智能制造的要求，公司现有制药配液系统产品的生产及装配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设备先进性不足，且装配环节以人工为主，人力生产成本较高。现有主要产品交付后，公司还需将技术人员派驻客户现场，进行长时间的调试及检测，确保产品符合下游生物医药客户的严格验收标准，进一步提高了人力成本。

本次公司拟建的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新增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利用机器人代替人工进行部分焊接、抛光等操作，并提高客户现场服务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一方面减少人工操作的作业风险，另一方面大幅节约人工成本，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

(3) 优化产品结构及资源配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制药装备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不仅在生物制药用水系统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具备了垂直整合生物制药配液系统相关的一次/二次设计、三维设计和动态模拟、模块制造和施工、自控编程、计算机调试验证和售后维护等多个环节的核心能力。

通过本次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生物医药制药配液系统领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应用、生产管理以及市场经验，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及资源配置，扩大在制药配液系统领域的生产能力与行业地位。

2、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高端制药设备，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属于“鼓励类”项目。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提速，以及国家在创新药领域鼓励投入，生物医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21年12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制药配液系统是生物医药领域配制液体的核心系统，是生物制药的核心控制环节，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为制药配液系统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2) 公司坚持严格的品质管控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关系到药液安全和全民健康的制药设备生产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稳定性。公司现有的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业务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中国GMP、欧盟GMP、美国FDA和ASME认证等全球主流行业标准对制药配液系统在电导率、总有机碳、微生物限度及细菌内毒素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机电三级安装承包资质和压力管道GC2级安装资质，在制药配液系统的安装环节建立了一套明确的安全管控流程。公司严格的品质管控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省级数字化工厂，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实力，在生物制剂创新药用水设备、制药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方面深入挖掘，对医用纯化水机、医用蒸馏水机、蒸汽发生器、CIP/SIP系统、水储存与分配系统等医药流体工艺领域的重要设备进行了改进和创新。生物医药用制药配液系统是医药流体工艺领域的高端细分领域，对包括设计、生产、装配、调试等在内的综合技术实力有着更高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制药配液系统产品的客户包括齐鲁制药、泰康生物、荣昌生物等大型生物医药公司。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是其在创新业务领域大力开拓市场的根基，公司对技术优势的持续追求，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3、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技术

趋势等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六、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做好项目建设各参与单位的工作协同及统筹调度；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优化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义铭

黄艺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日